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，有效维护执法人员正当执法权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保障执法人员正确使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，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（以下简称“音像记录设备”）是指我局专为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配备的，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所使用的录音、录像、取证和监控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、录像机、录音笔、记录仪、视频监控设备等。

第三条 我局根据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。

第四条 各执法机构配发的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，确保设备随时能够正常使用。设备的使用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执法人员在出发或使用前应当仔细检查音像记录设备是否正常，电池是否充足，内存卡是否有足够空间，时间显示是否准确，确保能做到全

程录音录像。

第五条 各执法机构要建立音像记录设备交接登记制度，防止损毁、遗失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、外借、私用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保管、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；

（二）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；

（三）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遗失、被盗；

（四）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、使用规定行为的。

第七条 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，财务科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；法规科负责对各执法机构的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12月1日